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概述

2010年10月25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与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以红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0）。

二、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天以红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天以红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决定终止经营，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天以红日。

近日，公司收到天以红日发送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天以红日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天以红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